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双减函字〔2023〕1号

阳城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寒假期间违规校外培训行为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城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各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省、市“双减”办2023年寒假校外培训治理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和《关于做好2023年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16号）工作要求，现将《寒假期间违规校外培训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借章）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寒假期间违规校外培训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巩固我县“双减”工作成果，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有效防范寒假校外培训隐形变异、反弹回潮，按照贯彻落实国家“双减办”关于寒假期间校外教育培训治理视频会议和《关于做好2023年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16号）精神，明确我县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治理的各项重点任务，坚决防止违规校外培训加重学生课外负担，帮助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度过健康、温馨、有意义的假期，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盯关键节点，全面清理我县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着力化解隐形变异培训风险，有效防范违规培训机构回潮反弹，及时清除监管“盲区”和“真空”，切实巩固培训治理成果，进一步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构建良好育人环境。

二、重点任务

1. 严查在职教师违规补课。重点排查在职教师是否存在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行为。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对违规教师顶格处理，“发现一个，查处一个”，切实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2. 严查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认真落实教育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对主管领域的校外培训机构，健全网格化治理工作机制，明确网格员的职责，对防控重点场所、重点网站和防范重

点机构、人员要制作清单，精准防控。对无资质办学、超许可事项等隐形变异违法违规学科类培训行为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严防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和托管班、自习室等机构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思维训练等名义超经营范围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严密排查隐藏在居民小区、办公楼、写字楼等场所违规开展的各种“补习班”等“地下”培训。对违规机构和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

3. 加强非学科类培训监管。重点围绕“监管”和“查处”两条线，规范寒假期间非学科类机构培训行为。积极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切实落实有关培训收费、预收费监管、规范使用培训合同、规范出具收费发票等政策要求，严肃查处违规收费、恶意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要深入检查机构的收费渠道、收费跨度、价格标准等，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趁机恶意涨价、违规倾销课时、存在安全隐患等违规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及时向社会通报，形成震慑。

4. 加强艺考培训机构治理。开展拉网式搜索排查，对各类“教育咨询公司”“工作室”“文化公司”等其他市场主体开展艺考培训情况做到底账清晰，持续完善各机构基本台账信息，确保艺考培训机构全部纳入监管范畴。切实抓好资质不全、监管不全、门槛不清、收费偏高、投诉不断等问题的治理，不断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5. 加强安全隐患问题检查整改。对照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印

发的《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守教培安全防线，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整改风险隐患。各机构积极组织安全自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发现问题着专人及时整改。各成员单位要持续加大抽查排查力度，督促机构补齐补足人防、物防、技防设施设备，铸牢安全风险底线红线，坚决维护学生健康安全。

6. 深入推进全国监管平台使用。各培训机构要及时更新完善平台信息，要通过平台售卖课程、消课，要高度关注监管平台的预警提示，实现预收费高质量全流程监管。各成员单位要重点排查出入金异常、成交订单量或成交金额过低的机构，并将预收费全流程监管纳入年检换证考核指标，确保预收费全流程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三、工作职责

教育局：严查在职教师违规补课及隐形变异学科培训行为；健全网格化治理工作机制；汇总上报寒假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公示黑白名单。

文化和旅游局：健全网格化治理工作机制，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消防和防疫安全措施开展检查、监督和整治。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健全网格化治理工作机制，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及托幼机构的办学行为、消防和防疫安全措施开展检查、监督和整治。

科学技术局：健全网格化治理工作机制，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消防和防疫安全措施开展检查、监督和整治。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配合教育、文旅、卫健和科技部门对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的培训机构进行查处。

公安局:配合教育、文旅、卫健和科技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和整治;对阻碍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机构自查(2023年1月12日—1月16日)。

各机构要成立工作专班,针对6项重点任务全面自查,建立自查台账,实行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切实补齐短板漏洞。2023年1月16日将自查情况、整改报告交县“双减办”(县教育局524室)。

第二阶段:联合检查(2023年1月17日—1月26日)。

教育、文旅、卫健、科技要联合市场、公安、消防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联合检查,按照“规范一批、整治一批、关停一批”的总体要求,全面清理校外培训机构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阶段:总结巩固(2023年1月27日—1月30日)。

各单位针对前期排查的重点问题实施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确保见行见效,持续巩固整治成果。适时开展“回头看”,及时总结经验,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逐步完善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监管机制。各部门于2023年1月30日前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及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情况报县“双减

办”。报送材料写清工作部署、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要有亮点、有案例、有数据，“双减办”将汇总形成我县寒假校外培训治理工作情况报送市“双减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机构要深刻认识此次寒假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决策部署上来，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注重横向配合、纵向联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组建工作专班、责任到人，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治理，坚决有力开展好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二）严格执法查处。各单位要按照《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充分应用《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流程图》和《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重点对违反培训合同、培训课程、培训材料、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收费等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法违规举办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广告宣传等行为进行执法查处。

（三）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和维护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要早发现早处置，对爆雷、冒烟机构持续关注，快速处置，坚持动态清零。及时发现非正常停业、经营风险、大规模裁员或欠薪欠租、退费投诉激增等问题苗头，及时稳妥处置，对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早控制、早解决，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要加强沟通协调，各单主动进行沟通，寻求帮助和支持，共同发力做好风险处置工作，确保局面平稳，保障好群众切

身利益。

(四)加大宣传引导。要丰富拓展宣传载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师生、家长理性看待校外培训,推动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单位在寒假前后要持续通过家长会、家访、告知书、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成才观,科学安排学生寒假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做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主动拒绝参加寒假违规学科类培训,理性选择合规非学科类培训。

(五)强化社会监督。为确保本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单位要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行动,主动公开举报电话、邮箱,鼓励发动群众举报校外培训机构无证违规培训行为,形成快速反应监督机制,充分接受社会监督。

举报电话: 教育局 0356-4228590

 文旅局 0356-4232366

 卫健局 0356-4238191

 科技局 0356-4222171

举报邮箱: yczcjys@163.com

联系人: 曹芳霞 联系方式: 0356-4228590